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第239至250頁「關連交易」一節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

由於租賃協議、主供應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 Infinity L&T (MY)與Infinity Shipping (MY)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以重續該物業(定義見下文)租賃，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為期兩年；(ii) 本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1)及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1)以重續提供／購買產品／服務的框架，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及(iii)本公司與Lite Bulk訂立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2)及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2)，以重續提供／購買服務／產品的框架，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Infinity L&T (MY)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Dato' Chan及Dato' Kwa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持有Infinity Shipping (MY)及Lite Bulk 30%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nfinity Shipping (MY)及Lite Bulk被視為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nfinity L&T (MY)與Infinity Shipping (MY)的交易及本公司與Lite Bulk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Teo先生為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Teo先生持有Qingdao Infinity 30%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Qingdao Infinity被視為Teo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2)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少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1)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基於Qingdao Infinity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1)及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1)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第239至250頁「關連交易」一節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本公司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 (i) 根據租賃協議，Infinity Shipping (MY)同意租賃該物業(定義見下文)予Infinity L&T (MY)，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 (ii) 根據主供應協議(1)與主購買協議(1)，公司同意向Qingdao Infinity供應包裝材料及聘請Qingdao Infinity以於中國提供(但不限於)貨運代理服務。主供應協議(1)與主購買協議(1)的年期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及

(iii) 根據主供應協議(2)及主購買協議(2)，本公司同意分別向Lite Bulk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向Lite Bulk購買紙板集裝箱。主供應協議(2)及主購買協議(2)的年期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由於租賃協議、主供應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 Infinity L&T (MY)與Infinity Shipping (MY)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以重續該物業(定義見下文)租賃，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為期兩年；(ii)本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1)及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1)以重續提供／購買產品／服務的框架，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及(iii)本公司與Lite Bulk訂立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2)及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2)，以重續提供／購買服務／產品的框架，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I)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Infinity Shipping (MY)作為業主 (ii) Infinity L&T (MY)作為租戶
物業：	位於No. 2 & No. 4,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的辦公樓，總建築面積為17,154平方呎(「該物業」)
租期：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租金：	每個曆月15,000令吉
續租權：	租戶可選擇將租約重續一年，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續租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以內但三個月以上向業主發出書面通知行使
定價：	參考附近物業的市場租金及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II) 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

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1)

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1)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Qingdao Infinity作為買方

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主體事宜及定價：根據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1)，本公司按非專營基準向Qingdao Infinity供應包裝材料。Qingdao Infinity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長期協議。反之，Qingdao Infinity以公平磋商後協定的購買價向本公司下採購訂單。

根據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1)，Qingdao Infinity可不時向本公司下採購訂單，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產品數量、說明及購買價。購買價將由Qingdao Infinity與本公司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不時經公平磋商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公司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

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2)

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2)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Lite Bulk作為買方

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主體事宜及定價：根據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2)，本公司按非專營基準向Lite Bulk提供貨運代理服務。Lite Bulk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長期協議。反之，Lite Bulk以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服務費向本公司下服務訂單。

根據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2)，Lite Bulk可不時向本公司下服務訂單，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所需服務說明、服務費及支付條款。服務費將由Lite Bulk與本公司參考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價不時經公平磋商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公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

(III) 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

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1)

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1)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Qingdao Infinity作為供應商

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主體事宜及定價：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1)，本公司聘請Qingdao Infinity按非專營基準於中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貨運代理服務。Qingdao Infinity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長期協議。反之，本公司以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服務費向Qingdao Infinity下服務訂單。

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1)，本公司可不時向Qingdao Infinity下服務訂單，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所需服務說明、服務費及支付條款。服務費將由Qingdao Infinity與本公司參考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價不時經公平磋商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按需要委聘Qingdao Infinity。由於在市場上可隨時覓到有關服務的供應商，本公司將定期審閱Qingdao Infinity所收取的服務費。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公司將能確保向Qingdao Infinity支付的服務費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的現行市價且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

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2)

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2)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Lite Bulk作為供應商

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主體事宜及定價：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2)，本公司按非專營基準向Lite Bulk購買紙板集裝箱。Lite Bulk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長期協議。反之，本公司以公平磋商後協定的購買價按個別基準向Lite Bulk下採購訂單。

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2)，本公司可不時向Lite Bulk下採購訂單，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產品數量、說明及購買價。購買價將由Lite Bulk與本公司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不時經公平磋商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收取的價格。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i)租賃協議、主供應協議及主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金額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千令吉)	年度上限 (千令吉)	實際金額 (千令吉)	年度上限 (千令吉)	實際金額 (千令吉)	年度上限 (千令吉)
租賃協議	180	180	180	180	165	180
主供應協議(1)	37	641	82	705	48	776
主供應協議(2)	21	96	1	106	-	116
主購買協議(1)	976	1,255	872	1,443	4,172	7,000
主購買協議(2)	40	45	19	49	-	54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	180	180	180
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1)	776	854	939
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2)	116	116	116
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1)	4,800	5,520	6,348
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2)	54	54	54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會釐定有關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先前設定年度上限；
- (ii) 預計本集團向Qingdao Infinity供應的包裝材料增加；
- (iii) 預計本集團於中國所需的貨運代理服務增加；及
- (iv) 假設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減輕後，與Lite Bulk的交易將逐漸恢復。

訂立協議的因由及裨益

(I)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

鑒於Infinity L&T (MY)租賃的該物業被用作其物流及運輸服務的行政及運營總部，以及建議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董事會認為繼續租賃該物業對本集團有利。

(II) 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

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1)

本公司已向Qingdao Infinity供應包裝材料約六年。考慮到本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供應協議(1)可讓本公司在協議期內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繼而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財務影響。

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2)

考慮到本公司與Lite Bulk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與Lite Bulk訂立主供應協議(2)可讓本公司在協議期內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繼而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財務影響。

(III)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

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1)

本公司已在中國委聘Qingdao Infinity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集裝箱液袋服務約六年。考慮到本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1)將有助本集團更好地滿足其客戶的需求。

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2)

考慮到本公司與Lite Bulk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與Lite Bulk訂立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更好地滿足其客戶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的條款，連同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鐵路運輸服務、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第四方物流及領先物流供應商服務。

Infinity L&T (MY)主要從事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投資控股。

Infinity Shipping (MY)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Infinity Shipping (MY)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5%及35%。

Qingdao Infinity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進出口塑膠產品及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賦形劑以及金屬、國際貨運服務、國內貨運服務、倉儲(不包括危險貨物)、裝卸服務、海關及檢驗申報代理。於本公告日期，Qingdao Infinity分別由Teo先生、Tan Pang Wee先生及青島盈創運通供應鏈有限公司擁有40%、40%及20%。

Lite Bulk主要以製造商、交易商、進口商、出口商及貿易商的身份從事所有類別包裝集裝箱業務，包括全部或部分由紙張、木板、木材、玻璃、橡膠金屬、錫或其他材質製成的紙板箱、紙盒及木匣以及瓦楞集裝箱、瓦楞滾式木箱、演示木箱、鋁箔及包裝所必須的各種材料。於本公告日期，Lite Bulk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0%及40%。

上市規則的涵義

Infinity L&T (MY)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Dato' Chan及Dato' Kwa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持有Infinity Shipping (MY)及Lite Bulk 30%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nfinity Shipping (MY)及Lite Bulk被視為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nfinity L&T (MY)與Infinity Shipping (MY)的交易及本公司與Lite Bulk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Teo先生為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Teo先生持有Qingdao Infinity 30%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Qingdao Infinity被視為Teo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2)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少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1)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基於Qingdao Infinity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1)及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1)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Dato' Chan及Dato' Kwan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2)及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2)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須就批准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2)及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2)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要求，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就修訂主購買協議(1)的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	指	Infinity L&T (MY)與Infinity Shipping (MY)就租賃辦公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1)及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2)
「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1)」	指	本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就購買貨運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購買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協議(2)」	指	本公司與Lite Bulk就購買紙板集裝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購買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1)及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2)
「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1)」	指	本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就銷售包裝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主供應協議(2)」	指	本公司與Lite Bulk就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ato' Chan」	指	Dato' Chan Kong Yew，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Dato' Kwan」	指	Dato' Kwan Siew Deeg，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finity L&T (MY)」	指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finity Shipping (MY)」	指	Infinity Shipping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Infinity L&T (MY)與Infinity Shipping (MY)就租賃辦公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te Bulk」	指	Lite Bulk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購買協議」	指	主購買協議(1)及主購買協議(2)
「主購買協議(1)」	指	本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就購買(但不限於)貨運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主購買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補充
「主購買協議(2)」	指	本公司與Lite Bulk就購買紙板集裝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主購買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主供應協議」	指	主供應協議(1)及主供應協議(2)
「主供應協議(1)」	指	本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就銷售包裝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主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主供應協議(2)」	指	本公司與Lite Bulk就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主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Teo先生」	指	Teo Guan Kee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Qingdao Infinity」	指	Qingdao Infinit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